关于推荐选手报名参加第四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民歌大赛的通知

各州市文化馆、非遗中心，各有关院校：

7月15日接文化部司局函件——《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民歌大赛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经厅领导批示，省非遗中心将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名选手进行初选，现将文化部司局函件及民歌大赛章程转发你们，请各州市文化馆、非遗中心，各有关院校，严格按照民歌大赛章程要求，认真组织、推荐选手报名参加民歌大赛。并请于2016年7月29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报名材料（1、报名表：请提交纸质盖章件及电子文件；2、照片；3、身份证明资料复印件；4、音像资料）邮寄到省非遗中心传承培训部。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瓦仓南路3号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邮政编码：650032

联 系 人：邹萍、吴雪娟

联系电话：15987166609、13608869375

邮 箱：576087615@qq.com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16年7月18日